



**第 4 部** (請在適用項目加上“✓”號)

- 就上述\*升降機/自動梯安裝工程而言，下方簽署人確證《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附錄 III 附件 A 所載有關安裝工程的規定\*已予 / 未予遵行。
- 就上述\*升降機/自動梯保養工程而言，下方簽署人確證《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附錄 III 附件 B 所載有關保養工程的規定\*已予/未予遵行。
- 就上述\*升降機/自動梯主要更改工程而言，下方簽署人確證《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附錄 III 附件 C 所載有關主要更改工程的規定\*已予/未予遵行。
- 就上述\*升降機/自動梯拆卸工程而言，下方簽署人確證《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附錄 III 附件 D 所載有關拆卸工程的規定\*已予/未予遵行。

未能遵行規定的原因 (如有): \_\_\_\_\_

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電話號碼) \_\_\_\_\_ 與本公司人員  
(姓名及職位) \_\_\_\_\_ 聯絡。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簽署)  
(須由其中一位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註：**

- 1 如此通告包括多過一部升降機或自動梯，每類工程(標示於第 2 部)的預計開始及計劃完成日期，須在附頁以列表顯示，並附加到此表格。
- 2 進行會產生高溫的主要工程日期及時間 (為期一天或以上)，須在動工前預早至少一個工作天另外作出個別通知。
- 3 根據屋宇署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 - 升降機裝置的保養及更換工程》，在有人住用的建築物內進行的升降機工程，只可使用由不可燃物料建造的棚架。
- 4 分包工程在合資格人員監督下進行。
- 5 工程如涉及本通知書第 3 部(a)、(b)、(c)或(d)項，須在動工前至少 14 天把本通知書送達相關政府部門。

**備註：**

# 本通知書須連同標示上述\*升降機/自動梯位置的位置圖一併提交。

副本送： \*勞工處處長(註 5) (傳真： 2157 9250)  
\*消防處處長(註 5) (傳真： 2722 6234)  
\*房屋署署長(註 5) (傳真： 2760 4284)  
\*租住屋邨 (經辦人：區域屋宇保養測量師/ )  
\*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居者有其屋屋苑  
(經辦人：高級屋宇測量師 (樓宇管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附件 A - 有關填寫升降機或自動梯安裝工程動工通知書的規定

- III A.1 填寫表格 LE3 以通知署長將會進行涉及升降機或自動梯安裝的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時，須清楚填寫將會安裝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所在建築物或地方的詳盡地址（包括門牌及街名），以及該地點的升降機或自動梯編號。
- III A.2 通知書須連同位置圖一併提交，以顯示擬安裝的升降機或自動梯在有關建築物或地點的位置。如有關建築物或地點另有升降機或自動梯，則須在圖則上標示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位置及識別編號。
- III A.3 在提交通知書時，如未能提供擬安裝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詳盡地址或編號，則須在取得有關資料後立即補交。

## 附件 B - 有關填寫升降機或自動梯保養工程動工通知書的規定

III.B.1 填寫表格 LE3 以通知署長將會進行涉及升降機或自動梯保養的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時，註冊承辦商須確證已符合下述規定 -

- (a) 已聘用足夠的註冊工程人員或合資格工程人員和註冊工程師為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進行定期保養和定期徹底檢驗；
- (b) 註冊承辦商的僱員均具備所需的知識、技術和技能以進行上文(a)項載述的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
- (c) 註冊承辦商擁有保養該升降機或自動梯所需的保養指南(見附錄 I 第 1.2.2 條)；以及
- (d) 註冊承辦商在取得所需備用零件和必要部件方面並無困難，可為升降機或自動梯進行維修及保養，使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附件 C - 有關填寫升降機或自動梯主要更改動工通知書的規定

- IIIC.1 為方便監察現有建築物的消防安全，在現有建築物展開任何涉及升降機的主要更改或更換的升降機工程前，除須向署長作出通知外，也應知會勞工處處長（使用表格 LE3）。
- IIIC.2 如有關工程涉及破壞升降機井道的隔煙 / 隔火間，須更換或拆除升降機層站門，或須在升降機井道內架設棚架，則須把標準通知書（表格 LE3）同時提交消防處及屋宇署。
- IIIC.3 在現有建築物內進行更換升降機工程涉及破壞升降機井道的隔煙 / 隔火間、產生高溫的工作，或在升降機井道內架設棚架，則必須在工程展開前最少 14 天把通知書送達各有關政府部門。
- IIIC.4 此通知書須與顯示升降機位置的位置圖一併遞交。
- IIIC.5 進行涉及升降機層站門的主要更改或更換工程時，必須遵守屋宇署《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內載列的消防安全規定，確保升降機井道完整無損，俾能抑制火勢經由升降機井道及開口在樓層隔室之間蔓延。《作業備考》訂明的規定節錄如下：

### **升降機裝置保養及更換工程的抗火結構規定**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在進行升降機裝置保養或更換工程期間，所有升降機層站門應一律保持關閉。
- (b) 如為進行工程而必須打開升降機層站門，則不論何時，升降機井道內通常不應有多於一道層站門同時處於開啟狀態。除升降機機廂停泊樓層的門口，所有開啟的層站門必須有升降機工人看管。如有需要在同一時間打開多於一道層站門以便進行工程，則必須遵守以下附加條件：
- (i) 在同一時間最多只可有 3 道層站門處於開啟狀態；

及

- (ii) 不得進行可產生高溫的工程或焊接作業。
- (c) 如要拆下層站門，則應避免在任何同一時間內於升降機井道內拆除多於一道層站門。
- (d) 如要在同一時間拆除多於一道層站門，則應以耐火時效不少於 1 小時的圍板把門口暫時圍封，以作防護。
- (e) 圍板不得有開口，但為升降機井道提供通風的細小開孔及用以進出井道的檢修門則除外。
- (f) 每一個通風口的面積不得超逾 5 500 平方毫米，並應位於圍板上端。每條井道只許有 2 個通風口，圍板則最多只可有 4 個開口。
- (g) 圍板上的通道門應與圍板具有相同的耐火時效。通道門應可自動掩上及裝有門鎖，以防有人擅闖。門鎖應配備裝置，無須鎖匙即可從內開啟。
- (h) 圍封升降機井道的臨時圍板應盡可能以不阻塞逃生通道或縮減其闊度為準。
- (i) 在保養或更換工程進行期間，於升降機井道內加設的臨時棚架、模板及立柱釘板等，均應以不可燃物料構造。
- (j) 在保養或更換工程進行期間的午膳時間或下班前，如仍有工程尚未完成，則須作出安排，把所有已開啟的升降機層站門關上，或以抗火圍板把該等臨時開口妥為圍封，以確保所有臨時開口都得到防護。

## 附件 D - 有關填寫升降機或自動梯拆卸工程動工通知書的規定

- IIID.1 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拆卸工程必須由註冊承辦商承辦。
- IIID.2 拆卸工程必須由合資格人士監督。
- IIID.3 已就或會就拆卸工程進行風險評估，包括選擇哪種合適方法以進行有關工程。
- IIID.4 已擬備或會擬備的風險評估報告及施工說明予負責人及署長參閱，以說明為有關工程而採取的各項必需拆卸程序和安全措施。
- IIID.5 已就拆卸升降機或自動梯取得負責人的同意。
- IIID.6 已採取所需措施，以盡量減少升降機或自動梯拆卸工程可能對位處建築物的結構完整性的影響。
- IIID.7 如升降機或自動梯已暫停或將會暫停使用，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負責人仍有責任安排註冊承辦商為升降機或自動梯進行保養，以符合《條例》第 15 或第 46 條的規定。